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原屬國籍（地區）、性別、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（按發生日期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的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未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從未結婚者。

(三) 離婚/終止結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
(四) 喪偶：指本次婚姻前，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。

(五) 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六) 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七) 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八) 結婚年齡平均數：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。

(九) 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。

(十) 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(十一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
(十二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處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區域別：**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**。

(二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三) 原屬國籍（地區）：指結婚者原國籍（地區）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（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越南、柬埔寨及寮國）及其他國籍（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史瓦帝尼、南非、賴索托、模里西斯及其他）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
(四) 婚前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離婚/**終止結婚**及喪偶3種。

(五) 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
(六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4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**配合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表。**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機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